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聲抗再字第2號

再審聲請人 甲○○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乙○○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2年3月29日本院111年度家聲抗字第11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程序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第96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準用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一、已依抗告、聲請再審、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主張其事由，經以無理由被駁回。二、知其事由而不為抗告；或抗告而不為主張，經以無理由被駁回。」其立法理由為：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如程序有重大瑕疵或內容顯有不當，自應事後給予救濟之途徑，以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爰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惟再審之目的在匡正確定裁判之不當，保障關係人之權益，就曾以同一事由為抗告、聲請再審、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經以無理由被駁回，或知其事由而不為抗告，或抗告而不為主張，經以無理由被駁回，自應予限制，以避免關係人一再聲請再審，致程序被濫用，耗費司法資源，爰設置但書各款規定。

二、經查，兩造前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家親聲抗字第00號、108年度家親聲抗字第0號裁定（下稱親權裁定）定再審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再審聲請人於111年5月5日以再審相對人近9年未依親權裁定履行為由，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嗣經本院執行處於111年6月2日核發自動履行命令，再審相對人則於同年月10日提出陳報狀，後本院執行處於111年7月11日駁回再審

01 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再審聲請人聲明異議經本院以111  
02 年度家事聲字第00號駁回，嗣再審聲請人提起抗告，亦經本  
03 院以111年度家聲抗字第000號（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嗣  
04 再審聲請人未再為抗告並向本院聲請核發確定證明，上開案  
05 件因而於112年4月20日確定。再審聲請人於同年5月19日提  
06 起本件再審之聲請，固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惟查：

07 (一)再審聲請意旨主張原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08 之違誤，而：1. 消極不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6條、第14條第1  
09 項、第18條第2項及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原審法院民  
10 事執行處誤認111年5月28日再審相對人已依執行名義履行，  
11 竟為實體審查而駁回再審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2. 又未適  
12 用民事訴訟法第279條，未審酌再審相對人自認停止會面交  
13 往，及111年6月11日、同年月25日未依執行名義履行；3. 未  
14 適用同法第277條，及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920號判例，  
15 錯誤認定再審相對人手機翻拍之3封電子郵件為真正，亦未  
16 審酌再審聲請人已否認有使用該電子郵件，復未審酌臺北市  
17 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函；4. 未適用同法第266  
18 條第3項，就伊抗告狀主張之重要攻擊防禦方法棄之不論部  
19 分。查前開事項均為得為抗告之法律上爭點，再審聲請人捨  
20 此不為，待原確定裁定確定後始聲請再審，則依前開規定，  
21 再審聲請人以得抗告之事由聲請再審，於法不合。

22 (二)再審聲請人另主張本案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  
23 新事證，即伊於110年度家親聲字第000號（下稱110年事  
24 件）所提出之家事陳報狀，右上角有再審相對人親筆簽名及  
25 日期，當時伊不知有再審相對人簽名，且該案在本件前訴訟  
26 程序已歸檔，現始得使用，再審相對人違反民法第148條第2  
27 項，不應受法律保護部分。經查其所提之上開家事陳報狀  
28 （下稱【證據5】書狀），係其於110年11月8日，在本院110  
29 年事件中提出，再審聲請人本得於原確定裁定程序中請求調  
30 取，自非屬未經斟酌之新證據。至再審聲請人雖稱「不知再  
31 審相對人親筆簽名」云云，惟查再審聲請人於111年6月1日

01 以台北興安存證號碼000000號存證信函通知再審相對人內容  
02 載以：「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000號家事案件於  
03 110年11月8日經法官當庭命台端親自簽收一書狀，此有該案  
04 卷內資料第269頁可稽」（見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  
05 卷第50、51頁），可知再審聲請人明知再審相對人於110年  
06 11月8日簽收本院110事件卷第269頁書狀，佐以再審聲請人  
07 所執上開【證據5】書狀，確係110年事件之書狀，且標有  
08 「269」之頁碼，綜合堪認再審聲請人於111年6月1日即原裁  
09 定確定之前，即知再審相對人有簽收上開【證據5】書狀，  
10 再審聲請人推稱不知云云，即難認屬實。職是，【證據5】  
11 書狀自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指之新證據。

12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文衍正  
15 法官 蔡寶樺  
16 法官 魏小嵐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9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0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區衿綾